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经事后复审发现相关内容表述有误，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 稳定股价措施

2.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本次公司拟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 15,962,068.97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 31.80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1,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回购完成后，公司公众股东占比为 23.97%，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因此，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在回购期间回购行为不会在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下进行，公司股权结构不会触发《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中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即时退出情形。根据上述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股，回购完成后，公司公众股东占比为 25.00%。

4.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46,000	79.642%	38,746,000	79.64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4,000	20.358%	9,902,500	20.35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	1,500	0.003%
总计	48,650,000	100%	48,65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更正后：

二、 稳定股价措施

2.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1.80 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1,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 1,596.0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 预计按照上限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46,000	79.642%	38,746,000	79.6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4,000	20.358%	9,402,100	19.33%
3. 回购专户股份	0	-	501,900	1.03%
总计	48,650,000	100%	48,65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5.按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完成后，公司公众股东占比为 **23.97%**，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因此，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在回购期间回购行为不会在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下进行，公司股权结构不会触发《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中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即时退出情形。目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25.0031%**，据此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股，后续将根据公众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进行实施相关回购数量。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更正后的公告。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